

總監條例

總監條例 A-832

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有關職員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請參看：

總監條例 A-830

提出對於不合法的歧視/騷擾的內部投訴

總監條例 A-420

學生行為及紀律——體罰

總監條例 A-421 言語傷害

報告了之後會怎樣？

我們將調查所有有關欺侮、騷擾、歧視或威嚇行為的報告。

參與違禁行為的學生可能會受到《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紀律準則）和總監條例A-443所規定的適當干預和處分。

如果該行為包含犯罪活動，我們將聯絡警方。

學生所需的支援

如果適當的話，我們將提供個人或小組輔導，轉介給教育局以外的機構和/或其他干預服務。



白思豪 (Bill de Blasio)
市長

卡蘭扎 (Richard A. Carranza)
教育總監

若要瞭解如何報告或者需要額外協助，請上網提交投訴，網址是

<https://www.nycenet.edu/bullyingreporting>或

• 致電718-935-2288

• 發電子郵件：

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

• 告訴你所在學校的一名教職員。



教師聯合工會勇敢舉報 (UFT BRAVE)

熱線電話：212-709-3222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2:30至晚上9:30

T&I-29604 RFA Brochure April 2019 (Chinese)

保密：紐約市公立學校的政策是尊重在此保密政策下發生的投訴中涉及的所有當事人和證人的私隱權。然而，有時候，我們可能為了解決一樁投訴而需要溝通資訊。因此，與一則投訴相關的資訊可能會在恰當的情形下或按照法律的規定被披露給需要了解此情況的有關個人。

紐約市
教育局

尊重所
有人

保證所有學生在
紐約市公立學校
中的安全和得到
支持



在 紐約市公立學校 尊重所有的人

每一位學生和職員都給我們的公立學校社區帶來我們這個城市豐富的多元文化，並都渴望獲得尊重。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是保持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習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因以下實際上或被認為的因素而導致的騷擾、恐嚇和/或欺侮以及歧視：種族、膚色、公民/移民身分、宗教、信仰、原國籍、殘障、族裔、性別、性別

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或體重。這項政策禁止學生對其他學生採取這種行為，也禁止職員對學生採取這種行為。

尊重：尊重或意識到一個人的價值或長處；適當的接受或禮貌；尊重他人的人格尊嚴；認可；受到尊重或尊敬；表現出對他人的尊重或關心。

禁止在上學時間、課前或課後，在學校範圍、學校舉辦的活動或由教育局資助的交通工具上出現這些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侮行為。

同時在非學校範圍內禁止這種阻礙或預見會阻礙教學或危害或預見會危害學校社區健康、安全、道德和福利的行為。

校長辦公室可提供「總監條例」和「紀律準則」，以下網站也登載這些文件：

<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831-english>。

有些什麼例子可以說明這些受禁止的行為？

歧視、騷擾、威脅和/或欺侮可以有許多形式，可以是身體、社交、口頭或書面的。**身體騷擾**包括身體傷害或予以傷害的威脅。**社交騷擾**是指利用同學的拒絕或排斥以羞辱或孤立一個人的行為。**口頭騷擾**指貶低嘲弄、嘲笑或侮辱他人。**書面歧視、騷擾、威脅和/或欺侮**包括以電子溝通方法（網上欺凌）使用以下資訊科技及其他方式進行的：互聯網、手機、電郵、個人電子助理、社交媒體、博客、聊天室和遊戲系統。

一些例子包括：

- 身體暴力；跟踪；
- 以傷害別人進行言語或身體上行為的恐嚇；
- 迫使或強迫學生或職員做某些事情；欺辱；
- 羞辱；為了羞辱或孤立對方，把對方排斥在同伴以外；
- 使用貶低品格的語言或貶低品格的笑話或名字去嘲弄或騷擾他人；
- 基於學生的種族、膚色、族裔、宗教、信仰、原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性表達、性取向、公民/移民身份、體重或傷殘發表貶低品格的聲明、使用一個名字或代詞或說出一個名字或者參與不友善的行為；
- 書面或圖畫材料，包括塗鴉，張貼、傳閱或是寫在或印在衣服上或貼在互聯網上（網上欺凌），內容是有損他人品格的評語或典型形象；基於他人的種族、膚色、族裔、宗教、信仰、原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性表達、性取向、公民/移民身份、體重或傷殘而參與這些行為。

如果你相信另一位學生或職員騷擾、欺凌或歧視你，或者你親眼見到這些行為，你應該怎樣做？

- 學生如果相信自己被另一名學生或職員欺凌或威嚇、騷擾或歧視，是一名受害人，以及所有其他知道這一情況的學生，都應該立即報告這件事。
- 學生可以將自己受到另一名學生欺凌、恐嚇、歧視或騷擾的情況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學校有關職員（張貼在學校各處的《**尊重所有人**》海報上列有這些工作人員的姓名）報告，或者向任何一位學校職員報告。
- 學生可以把教職員對學生進行騷擾、恐嚇和/或欺凌的行為報告給校長/其指定代理人或特殊調查辦公室（Office of Special Investigations）。
- 學生可以把基於種族、膚色、族裔、宗教、信仰、原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公民/移民身分、體重或殘障的教職員對學生的歧視報告給校長/其指定代理人或平等機會辦公室（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
- 在事件發生之後應儘快報告，以便獲得有效調查和解決。
- 目睹或瞭解到騷擾、歧視、欺凌和/或恐嚇行為的教職員將採取相應行動進行干預，以便制止此類行為，包括在一個教學日之內及時將該行為報告給相應的學校教職員。

請參見在你的學校各處張貼的「**尊重所有人**」海報，上面列有負責接受關於學生對學生騷擾、欺凌或歧視的所有報告的指定學校教職員。